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7-1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集体土地面积2.349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7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2.3497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 被告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7-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告知人已收悉，被告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村章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2.1813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0209
建设用地		0.1475	
未利用地		0	
合计		2.3497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艳春

2021年7月28日

会议主持人	武运波	到会人员	武运波 张艳春 (人)
会议地点	柳树村部		皮克伟 张岗 张艳红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致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1年7月28日


乡 (镇) 政府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张艳春

会议主持人	<u>武旦波</u>	会议地点	<u>柳树村部</u>	
具体时间	<u>2021.7.28</u>	应到代表人数	<u>35</u>	实到代表人数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学校操场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3497 公顷，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李慧村 高国林 苗可欣 刘学新</u></p> <p><u>张春廷 郭光文 河华 徐天贵</u></p> <p><u>武松林 魏占创 张智有 梁海军</u></p> <p><u>韩三伟 张树华 李占江 张雪莲</u></p> <p><u>王希生 付德山 张抄 李秀奎</u></p> <p><u>李军 甄百江</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2021年7月28日</p>  </div>				
同意人数: <u>25人</u>				

乡（镇）政府（盖章）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7-2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海州窝堡乡海州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1.795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海州窝堡乡海州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6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1.7957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7-2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海州窝堡乡海州窝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1.3984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3973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1.7957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自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u>张自</u>	到会人员	<u>村民代表</u>
会议地点	<u>张自</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一致同意征用集体土地
建操场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21年7月26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王凤造

会议主持人	王凤造	会议地点	谢中学		
具体时间	2021.7.26	应到代表人数	40	实到代表人数	35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学校操场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7957 公顷，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adding: 10px;"> <div style="margin: 5px;">刘静</div> <div style="margin: 5px;">邢玉珍</div> <div style="margin: 5px;">孟秀慧</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旭</div> <div style="margin: 5px;">郝玉梅</div> <div style="margin: 5px;">陈桂琴</div> <div style="margin: 5px;">孙凤造</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慧</div> <div style="margin: 5px;">苏小颖</div> <div style="margin: 5px;">佟晓</div> <div style="margin: 5px;">吕秀伟</div> <div style="margin: 5px;">单秋华</div> <div style="margin: 5px;">李天玄</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旭光</div> <div style="margin: 5px;">蔡立新</div> <div style="margin: 5px;">袁宏霞</div> <div style="margin: 5px;">刘海峰</div> <div style="margin: 5px;">陆军</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伦</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红军</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涛</div> <div style="margin: 5px;">印祥波</div> <div style="margin: 5px;">李旭增</div> <div style="margin: 5px;">燕英亮</div> <div style="margin: 5px;">孙国范</div> <div style="margin: 5px;">许黑玉</div> <div style="margin: 5px;">岳俊林</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凤造</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新</div> <div style="margin: 5px;">孙国范</div> <div style="margin: 5px;">王旭</div> </div>					
同意人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王凤造 王新 孙国范 王旭 </div>					



乡（镇）政府（盖章）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7-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两家子乡两家子村集体土地面积2.779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两家子乡两家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8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2.7798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 被告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7-3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告知人已收悉，被告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金祥			
被告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两家子乡两家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2.7798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2.7798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任付

会议主持人	赵国祥	到会人员	李强 付新平 尚慎
会议地点	村书记室		任付 任岩 赵国祥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没有意见，同意



村委会（盖章）

2021年7月28日

乡（镇）政府意见



任付

（盖章）
2021年7月28日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张才

会议主持人	赵国祥	会议地点	村委会室		
具体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学校操场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7798 公顷，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王永欢 王英侠 李秀文 李春雨 董军
 程广昌 李洪彬 李贵 付新平 张富
 李海寿 杨志远 王玉龙 孙旭华 王华
 孙引弟 张成 王红刚 张峰 李强
 崔桂荣 李阳 周旭

（公章）

2021年7月28日

同意人数：24

乡（镇）政府（盖章）

